

**南投縣政府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服務之用途以就醫為優先，每週每人以預約二日<u>基準</u>。 本服務採事先預約方式，使用者應於三日前（搭乘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不計入）於上班時間辦理電話預約，<u>本服務為共乘制，車輛將結合不同乘客指定之起訖乘車地點進行調度，預約結果將視實際排班狀況提供服務。</u>	第三條 本服務之用途以就醫為優先，每週每人以預約二日為原則。 本服務採事先預約方式，使用者應於三日前（搭乘日、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不計入）於上班時間辦理電話預約。	依反映實務運作情形，並強調本服務為共乘制。
第八條 本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或設籍本縣原住民鄉之失能老人，並均得由其親友一人陪同。前項服務對象之乘車優先順序如下：一、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二、原住民鄉（信義鄉、仁愛鄉）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資格之中度<u>(長照需要等級為 CMS 4 至 6 級)</u>或重度<u>(長照需要等級為 CMS 7 至 8 級)</u>失能老人。三、其他身心障礙者。	第八條 本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或設籍本縣原住民鄉之失能老人，並均得由其親友一人陪同。前項服務對象之乘車優先順序如下：一、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二、原住民鄉（信義鄉、仁愛鄉）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資格之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三、其他身心障礙者。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制度規定，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已採長照需要等級（CMS）作為資格認定依據。 二、新增對應長照需要等級（CMS）認定標準，以符實務需求。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斟酌接受服務之對象、事由、時間等因素，於必要範圍內，作適當調整或取消其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而有維修或保養等之必要。 三、本府舉辦重大活動或其他重大情事而有用車之必要。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乘車服務排班優先順序(服務對象福利身分別、障別、用途、預約時間及行駛路線)在後者。 六、車輛因行車調度問題。 七、申請人之違規紀錄。 八、無法配合本服務追求最大經濟效益之共乘模式或行駛路線者。 九、其他情形。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受調整或取消服務之申請人，本府將於乘車前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府於不影響既定排班服務路線及已申請民眾權益情況下，得提供臨時<u>服務</u>。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斟酌接受服務之對象、事由、時間等因素，於必要範圍內，作適當調整或取消其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而有維修或保養等之必要。 三、本府舉辦重大活動或其他重大情事而有用車之必要。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乘車服務排班優先順序(服務對象福利身分別、障別、用途、預約時間及行駛路線)在後者。 六、車輛因行車調度問題。 七、申請人之違規紀錄。 八、無法配合本服務追求最大經濟效益之共乘模式或行駛路線者。 九、其他情形。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受調整或取消服務之申請人，本府將於乘車前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府於不影響既定排班服務路線及已申請民眾權益情況下，得提供臨時用車。	修正文字
<u>第十之一條</u> <u>無法提供服務情形：考量行車安全與車輛空間限制，本服務不提供全程躺臥之接送如乘客使用擔架床，應洽詢專業救護車服務，以確保搭乘之安全。</u>	(新增)	為配合實務需求，增訂「無法提供服務項目」，避免在執行上爭議且並確保乘車安全。

<u>第十三之一條</u> <u>本服務對象搭乘復康巴士應遵守以下情形，如不聽從駕駛員勸阻，得拒絕提供服務：</u> <u>(一)乘坐時應繫安全帶，且兒童搭乘，需坐兒童安全座椅。</u> <u>(二)共乘時應尊重車輛空間安排及所有乘客權益。</u> <u>(三)為維持公共服務穩定，請乘客及陪同者於乘車過程全程佩戴口罩。</u> <u>(四)使用輔具上、下車輛時，依升降機安全規範規定，並配合駕駛員操作安全升降設備。</u> <u>(五)車內應輕聲細語，保持清潔，不得吸菸、飲酒、嚼食檳榔。</u> <u>(六)乘客於車輛行駛中，勿自行起身離座。</u> <u>(七)依正確方式使用車內設備。</u> <u>(八)乘客不得違反行車安全、攜帶危險物品。</u> <u>(九)不得攻擊或騷擾他人或有言語干擾駕駛員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u>	(新增)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通知，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建請參考鄰近縣市規範，研議訂定申訴辦法與搭乘者影響行車安全及其他乘客安全之處理機制(審計室審核通知第 6 頁) 二、增訂新條文，參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辦法第 11 點規定。
---	-------------	--